

經濟部水利署 101 年度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」、「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」委託及補助屏東縣政府工程執行及經費支用情形查核意見

一、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

(一)該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101 年度辦理工程如下：

- 1.治理工程：計 1 件工程，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未完工，現正趕工施作中。
- 2.應急工程：計 18 件工程，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 18 件已完工，其中 16 件已辦理決算、2 件現正辦理決算作業。
- 3.用地取得部分：計 12 件工程，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 3 件已完成發價作業，另 9 件工程現正辦理發價作業程序中。

(二)該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101 年度辦理工程如下：

永久屋基地聯外排水改善工程：計 2 件工程，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皆未完工，現正趕工施作中。

二、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

(一)委託縣政府辦理治理工程

1、虎尾溝排水整治工程第一期

工程發包後變更總經費為 9,981 萬 9,083 元，該工程目前執行進度 98.42%，截至 101 年度本署七河局核撥 8,949 萬 4,953 元，已核銷 8,949 萬 4,953 元，相關工程經費業已支付廠商；另本案有土石標售收入 106 萬 7,688 元，請該府積極趕工、辦理驗收決算、請款及繳回土方標售款並辦理經費核銷。

(二)補助縣政府辦理應急工程（納入屏東縣政府 101 年度追加預算）

1、高樹鄉後壁溪南陸橋下游護岸應急工程(第二期)

核定補助經費 760 萬元，納入屏東縣高樹鄉公所 101 年度追

加預算辦理，工程發包總經費 709 萬 2,823 元，實際核銷數為 709 萬 2,823 元，本案已完工決算。

2、新園鄉新園排水瓦嚙支線排水應急工程(第二期)

核定補助經費 850 萬元，納入屏東縣新園鄉公所 101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，工程發包總經費 834 萬 8,300 元，實際核銷數為 834 萬 8,300 元，本案已完工決算；另有土方剩餘款 8 萬 2,900 元業已繳回本署第七河川局。

3、大仁支線排水應急工程

核定補助經費 600 萬元，納入屏東縣鹽埔鄉公所 101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，工程發包總經費為 462 萬 2,779 元，截至 101 年度本署七河局核撥 458 萬 3,069 元(扣除剩餘土方價值 3 萬 8,350 元)，已支付廠商 415 萬 9,276 元，目前已完工正辦理決算中，請該府儘速檢附決算書及支用表送本署七河局辦理經費核銷。

4、屏東市牛稠溪海豐支線東門堀排水改善應急工程

核定補助經費 550 萬元，納入屏東縣屏東市公所 101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，工程發包後總經費為 525 萬 354 元，截至 101 年度本署七河局核撥 509 萬 4,361 元(扣除剩餘土方及 AC 挖除粒料價值 6 萬 8,888 元)，已支付廠商 464 萬 6,924 元，目前已完工正辦理決算中，請該府儘速檢附決算書及支用表送本署七河局辦理經費核銷。

(三) 辦理用地徵收

1、番仔寮排水整治工程用地費：

(1) 經查核土地地價補償費核銷清冊已領取 4,350 萬 7,829 元，剩餘 199,518 元已存入保管專戶（屏東縣政府 102 年 2 月 22 日屏府地權字第 10205147100 號函）。

(2) 經查核農作物補償費核銷清冊已領取 337 萬 3,930 元、建築物補償費核銷清冊已領取 29 萬 9,205 元、地價補償費 3,326 萬 6,718 元，皆已發放完畢。

(3) 總計已核銷之用地費計 21,800,937 元，與縣府 101 年度請撥

之用地費補助款（70％）金額 21,800,937 元元尚符。

(四) 補助縣政府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永久屋聯外排水改善工程

1. 新赤農場永久屋基地聯外排水改善工程併辦土石標售

本案核定補助工程經費 1 億 5,151 萬 3,090 元，納入屏東縣政府 100 及 101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，101 年度累計核撥 5,490 萬 7,854 元，截至本（3/26）查核日止已支付廠商工程款 3,482 萬 6,599 元，惟尚未向本署第七河川局辦理相關核銷作業；另工程土石標售部分，決標金額 725 萬元，請該府依規定將土石收入繳回七河局，工程完工並檢附決算書及支用表送本署七河局辦理經費核銷。

2. 新埤鄉南岸農場聯外排水工程

本案核定補助工程經費 7,000 萬元，納入屏東縣政府 100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，101 年度累計核撥 3,020 萬 8,202 元，截至本（3/26）查核日止已支付包商工程款 1,631 萬 6,820 元，惟尚未向本署第七河川局辦理相關核銷作業，請該府依規定檢附決算書及支用表送本署七河局辦理經費核銷。

三、內部控管機制

主要係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「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」相關規定按月辦理填報各工程進度並加以控管。凡有進度落後情形，均於該系統上登錄工程落後原因，加以列管，惟原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工程進度落後達 20%以上，則另函文要求承包廠商應確實依約執行，積極趕工，限期趕上工程進度。

四、計畫執行效益

- （一）虎尾溝排水整治工程第一期：橋樑改建 2 座，L=約 2580m，受益面積約 120 公頃。
- （二）高樹鄉後壁溪南陸橋下游護岸應急工程(第二期)：護岸改善約 250 公尺，受益面積 45 公頃。
- （三）新園鄉新園排水瓦嚕支線排水應急工程(第二期)：護岸改善 320 公尺，受益面積 56 公頃。

- (四) 大仁支線排水應急工程：右岸既有護堤改建 215m，版橋改建 1 座，受益面積 35 公頃。
- (五) 屏東市牛稠溪海豐支線東門堀排水改善應急工程：烏樹林中排 315 公尺及安溪寮中排一 700 公尺改善，受益面積 646 公頃。
- (六) 新赤農場永久屋基地聯外排水改善工程併辦土石標售：
萬金排水支線 A 段新建排水溝約 420m、萬金排水支線 B 段排水箱涵約(4.7m*2.9m)L=約 700M、萬金排水支線 C 段新建排水溝約 160m、萬金排水支線 D 段排水溝改善約 384m、萬金排水支線 E 段新建排水溝約 460m、滯洪池約 4.2 公頃，受益面積 500 公頃。
- (七) 新埤鄉南岸農場聯外排水工程：新建矩形溝 $W \times H = 1.5m \times 7m$ $L=890m$ 、排水箱涵(2m*1.5m) $L=$ 約 17M、排水箱涵(2.4m*1.9m) $L=$ 約 24M，受益面積 250 公頃。

五、其他事項（會議結論）

- (一) 101 年度已完成之工程，請儘速辦理決算及核銷事宜並繳回餘款，涉土石標售收入部分，應將已收繳之收入儘速繳回七河局解繳國庫。
- (二) 爾後工程發包涉有價土石時，應以二本預算書分開編列合併發包，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，並依預算法第 59 條規定，收支不得坐抵，土石標售收入由得標廠商依規定繳至縣府後解繳國庫。

查核人員：第七河川局： 莊德升 莊佳惠 吳國銘

會 計 室： 謝喬峰

土 地 組： 請假

工程事務組： 牟敦梅

河川海岸組： 張力仁 范群芳

查核日期：102 年 3 月 26 日